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董事變更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常務副總裁 及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

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傳武先生(「王先生」)因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麗霞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女士，49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將主要負責外部發展業務及產業學院合作。

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先後於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希望教育」)(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5))擔任多個職務，包括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副總裁、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區域總監及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投資總監。於希望教育任職期間，孫女士參與多項民辦高等教育的合併及收購交易及項目。

加入希望教育前，孫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漢王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地區總經理，同時，彼亦於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蘭州泓坤遠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孫女士於1996年2月至1999年7月在甘肅信託投資公司西津西路證券營業部擔任貴賓交易室的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孫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蘭州石油化工機器廠擔任團支部書記。孫女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蘭州石油化工技工學校中等職業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蘭州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證書。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其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支付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委任孫女士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超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委任常務副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艷女士（「李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彼將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落實集團的各項經營戰略和運營管理，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暫時不會就李女士擔任常務副總裁而承擔的額外職責支付額外酬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進一步檢討其薪酬。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女士因本集團內部工作職能的調任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超然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李女士，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35歲，自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宜及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準備財務報告及公告等投資者相關刊物，與投資者、分析師及監管機構溝通，參與財務規劃及分析，參與本集團重要業務活動的投資決策，並參與本集團各項日常合規事宜。具體而言，鄭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各項交易，以及與創辦新學校、併購及資本市場有關的各類項目。鄭先生在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公開信息披露及合規相關業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5），為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投資者關係事宜及財務管理。於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鄭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為上市申請人及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審查及內部控制建議。

鄭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亦於2014年1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頒發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由於鄭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自2022年9月1日（即鄭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鄭先生於豁免期內將由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協助，而倘吳女士停止向鄭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撤銷；
- (ii)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回；
- (iii)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鄭先生於豁免期內在獲得吳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 (iv) 本公司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該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豁免條件，及鄭先生的資格及經驗。

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王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在任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熱烈歡迎孫女士、李女士及鄭先生在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念喬

香港，2022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孫麗霞女士及葉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鄧飛其博士及陸超先生。